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暨研究所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暨研究所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4至5人(含主任委員1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委員由本系專任具教授資格者擔任,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於 博士班成立前,委員由系主任審核提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訂定系所教學目標、發展特色。
- 二、規劃國內及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時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